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函

地址：10467台北市中山區民生  
東路2段120號3樓  
承辦人：王叡謙  
電話：(02)2542-0959  
傳真：(02)2562-0686  
電子信箱：avot@lca.org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生岸字第10300006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真正的生態攝影，不會玩弄生命」一文（0000602A00\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不當生態攝影行為騷擾野生動物事件，建請主管機關宣導攝影者尊重生命，攝影應符合生態常理之觀念，以貫徹動物保護、保育之原則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攝影者的藝術創意固然應受尊重，但生態攝影應以生態為前提，故為避免危害生態，應以「不干涉自然」為原則。
- 二、生態攝影之本意為紀錄美好自然，因此騷擾、傷害動物後刻意擺設的作品完全違反初衷。有關攝影展演、比賽應明文排除此類作品，並追究攝影者責任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林務局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

103/06/12  
18:02:10

## 「真正的生態攝影，不會玩弄生命」

近日（2014年6月），在金門傳出有攝影者為拍下母鳥餵食的影像，居然將雛鳥綁在樹枝上，等母鳥過來餵食。被當地愛鳥人士發現後趕緊報案，並救援雛鳥。幸而沒有造成任何生物的傷亡，現在雛鳥已經被安置到巢內，母鳥也回巢照護孩子。

雖然以上的事件對生態沒有造成太大的影響，但這並不是單一事件。今年一月，某攝影學會舉辦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中，就有修枝使鳥巢失去遮蔽的作品，將雛鳥暴露於天敵環伺的環境下。我們無法得知作者是誰，因為該學會被批評後就趕忙將作品撤下，也因此無法得知後來怎麼了，但以生態常識的觀點來看，我們無法樂觀以待。今年四月，台中大雪山林道更發生以餌食引誘野鳥來食，後居然對不想拍到的野鳥扔石頭驅趕的事件。當地立著「禁止餵食」的招牌，但攝影者視若無睹，甚至以可能傷害牠們的手段來追求「好看的畫面」，這類無視法規，不尊重生命的行為，引起了大眾的撻伐。

鳥類生態攝影長期以來類似的不當攝影手法層出不窮，如：拆除鳥巢、將鳥固定於樹枝上、修枝、過度使用閃光、以餌食或鳥音引誘等等。拆除鳥巢會造成羽翼未豐的雛鳥可能無法適應驟變的溫度，還未學飛的雛鳥失去依靠之處很容易直接摔至地上，可以說拆除鳥巢等同殺了這些雛鳥。而將鳥固定於樹枝上的例子，有用強力膠者、有用釘、夾者，方法不一，但同樣殘忍。修枝便如同剛剛提到的，攝影者把鳥巢的遮蔽物都除掉，拍到清晰明瞭的照片後離開，而對天敵來說雛鳥在那裡也是一目瞭然。其餘方法，可能不會立即造成生命的喪失，但或多或少都會造成生態傷害，如餵食，是干涉食物鏈，繁殖季節的鳥音引誘也會干擾繁殖行為。

以上這些手法都會對鳥類造成不當影響，重則喪命，輕則飽受驚嚇，無法生活如常。這類不當攝影的手段，可能觸犯的法律如下：

一、若受害者屬保育類，可以依野生動物保育法（後稱野保法）42條騷擾保育類野生動物的條款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十萬到五十萬的罰金。致死者加重處罰。

二、若是在野生動物保護區內的一般類野生動物，可依野保法50條處二萬到十萬的罰鍰。

三、不在野生動物保護區裡的一般類野生動物，也可依據動物保護法30條處一萬五千元至七萬五千元的罰鍰。如果是騷擾、虐待致死的話，在動物保護法裡也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。

而在一開始提到的金門綁鳥事件，目前還未裁罰，金門建設處人員表示因為該名攝影者態度誠懇，有悔意，考慮從寬裁量。不管如何，本應是將美好自然傳達出去的媒介，卻反過來破壞了自然的美好，不僅違反了行為的初衷，也侵犯了國家的律法。生態攝影，請尊重生命。

延伸閱讀：喜歡動物攝影 ≠ 喜歡動物